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須予披露交易的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尚博雅（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能信託訂立信託相關的融資協議。該融資安排為本公司利用尚未投入運營的持有物業進行信託融資的嘗試，是對銀行信貸融資主渠道的補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有關該公告所載須予披露交易的若干資料：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通商宜的賬面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3,437,000元，而計算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賬面虧損淨額均為人民幣115,69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通商宜的賬面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747,000元，計算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賬面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617,000元，而計算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賬面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32,713,000元。
2. 經華能信託對利通商宜資產淨值及未來收入的評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融資需要，本公司與華能信託磋商後釐定，華能信託應付北京尚博雅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3. 根據股權收益權投資合同，投資收入將按季度派付／支付予華能信託。利通商宜股份所衍生之收入不會直接分派予華能信託，而北京尚博雅將運用其收入（包括從利通商宜股份獲取的收入）作分派用途。除主要投資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外，投資回報將為投資期間內投資額的14%，應由北京尚博雅向華能信託支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及張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